

法律知识读本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知识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教育厅 职业技术教育处^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区各中等专业学校、中级师范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普及法律常识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法律知识读本》，作为这类学校的法律课教材。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兵役法、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法以及劳动教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部分。各校在讲授基本法的前提下，可结合受教育者的情况重点选讲。在讲解时，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准确、通俗、生动。

本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教育厅职业技术教育处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李青、蒋忻、曹世璧、谭汉凡、黄勤之、陈仲钧、香玉玺、罗生烈、王坚、陈秀英、韦秀周、莫秀章、陈会华、吴光文、邹纪南、毛文伟、李柱国等十七位同志。由黄勤之、韦秀周、廖竞叶统稿。最后由区普法办公室审阅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4)
三、法的历史类型	(7)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的关系	(16)
第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0)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3)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四讲 宪法的基本原理	(28)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五讲 我国的根本制度	(33)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3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治制度	(35)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36)

第六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一、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3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6)
第七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48)
二、最高权力机关.....	(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0)
四、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	(51)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52)
六、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52)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54)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4)
第八讲 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56)
一、宪法的实施保障和监督	(56)
二、增强宪法观念，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57)
第九讲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59)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59)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61)
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62)
四、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66)
五、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69)
六、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71)
第十讲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 (73)	
一、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73)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74)
三、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75)

四、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76)
第十一讲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79)
一、犯罪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79)
二、我国刑法中划分罪与非罪的几种方式	(80)
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82)
四、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83)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5)
六、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7)
七、共同犯罪	(90)
第十二讲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93)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93)
二、刑罚的目的	(94)
三、我国刑罚的种类	(95)
第十三讲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100)
一、量刑的概念及原则	(100)
二、累 犯	(102)
三、自 首	(103)
四、数罪并罚	(104)
五、缓 刑	(105)
六、减 刑	(106)
七、假 释	(107)
八、时 效	(108)
第十四讲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109)
一、刑法确定的八类犯罪	(109)
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	(111)
三、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115)
第十五讲 关于劳动教养和治安处罚	(119)

一、劳动教养的性质、任务和基本方针	(119)
二、劳动教养的政策	(121)
三、对劳教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123)
四、治安管理处罚	(124)
第十六讲 民事法律关系	(128)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8)
二、民事法律关系	(129)
第十七讲 公民和法人	(132)
一、公 民	(132)
二、法 人	(135)
第十八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7)
一、民事法律行为	(137)
二、代 理	(140)
第十九讲 民事权利	(143)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43)
二、债 权	(147)
三、人身权	(150)
第二十讲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51)
一、民事责任	(151)
二、诉讼时效	(154)
第二十一讲 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56)
一、婚姻自由	(156)
二、一夫一妻	(157)
三、男女平等	(158)
四、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58)
五、计划生育	(159)
第二十二讲 结婚和离婚	(160)

一、结婚的概念和条件	(160)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61)
三、离 婚	(161)
第二十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65)
一、夫妻关系	(165)
二、父母同子女的关系	(166)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66)
第二十四讲 财产继承权	(168)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念	(168)
二、继承制度的产生及其本质	(169)
三、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169)
四、遗产的范围	(170)
五、法定继承	(170)
六、遗嘱继承和遗赠	(173)
七、遗产的处理	(175)
八、继承权的丧失	(177)
第二十五讲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78)
一、经济合同	(178)
二、经济合同法	(180)
第二十六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实施	(184)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	(184)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	(188)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9)
第二十七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经济合同纠纷的 解决	(192)
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2)
二、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95)

第二十八讲	保护和自然资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99)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概述	(199)
二、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202)
三、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3)
四、	奖励与惩罚	(205)
第二十九讲	执行森林法, 保护森林资源	(206)
一、	森林与森林法	(206)
二、	森林的管理、保护与采伐	(208)
三、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三十讲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12)
一、	我国兵役法的产生和修改	(212)
二、	我国兵役制度的优越性	(213)
三、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16)
四、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218)
第三十一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20)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220)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1)
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2)
第三十二讲	刑事诉讼的管辖	(229)
一、	管辖的概念	(229)
二、	职能管辖	(229)
三、	审判管辖	(230)
第三十三讲	证据	(232)
一、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32)
二、	证据的种类	(233)

三、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236)
四、证据的使用	(238)
第三十四讲 强制措施	(239)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39)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40)
三、拘留	(240)
四、逮捕	(241)
第三十五讲 刑事诉讼阶段	(242)
一、立案	(242)
二、侦查	(242)
三、提起公诉	(243)
四、审判	(244)
五、执行	(245)
第三十六讲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47)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47)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8)
第三十七讲 民事诉讼的管辖	(251)
一、管辖的概念	(251)
二、级别管辖	(251)
三、地域管辖	(252)
四、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54)
第三十八讲 诉讼参加人及其诉讼权利义务	(255)
一、诉讼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55)
二、诉讼代理人及其权利义务	(257)
第三十九讲 诉讼程序	(259)
一、第一审程序	(259)
二、第二审程序	(263)

三、审判监督程序	(264)
四、执行程序	(265)
第四十讲 严格执行涉外经济法规，大力促进中外 经济往来	(267)
一、对外经济活动及其业务	(267)
二、涉外经济法规简介	(267)
三、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四化建设	(269)

第 一 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突然产生的。它和阶级、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有自身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客观规律。

1. 原始社会没有法

原始社会，人类刚从动物世界分离出来，智力水平和创造工具的能力都很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极度缺乏。在专横的大自然面前人们结伙群居。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不大的游荡集团，并发展为氏族。氏族既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原始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单位。在氏族内部，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氏族首领也是由氏族全体成员推举产生的。既没有专门的暴力机构，也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权力。氏族内部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是由氏族首领的威信和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来约束和调整的。如宗教祭祀的仪式和诫律；共同劳动生活的准则；尊老爱幼，相亲相助的社会公德；嫁娶丧葬的礼仪习俗；管理公共事宜的权利、义务；血亲复仇的争斗方式等等。正如恩格

斯所说：“这种十分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又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氏族互相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2.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人类智力的发展，劳动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劳动产品出现剩余。氏族内部的首领有了运用权力多占或者侵吞公共财产的可能，将交换来的产品据为己有，逐渐地富裕起来。氏族内部少数条件较好的人，也逐步利用各种机会和手段，把生产资料集中在自己手中。这两部分人便上升为特殊阶层，成了主人。另一方面，氏族相互之间在争斗中，不再将对方的俘虏杀掉，而是保存下来，作为创造剩余产品的活的工具。这样，俘虏和氏族内那些失去生产资料的穷人便先后沦为奴仆。正如恩格斯所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成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②

氏族社会分裂成两大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发展和尖锐。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约束奴隶的行为，镇压奴隶的反抗以及管理公共事务，便设计和建立了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和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于是国家和法产生了。奴隶主阶级首先抛弃了氏族习惯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不利于他们的习惯,同时确认有利于他们的习惯,并把与私有制这一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的新关系和新准则确认为新的习惯。强迫全体成员共同遵守实行。这就是最初的法。大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这便是产生法的一个根本原因。

3.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密切的历史联系,最初出现的法往往渊源于习惯。但是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①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最初的法是建立在奴隶主占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建立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基础上的。

②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特殊的权力机关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

③反映的意志和利益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具有阶级性和不平等性;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反映和保护全体成员的利益。反映了人们之间的一致性和平等关系。

④担负的使命不同。法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在于维护氏族血缘关系和氏族内部秩序,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等地保护全体成员的利益，不具政治色彩。

⑤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实施，强制人们实行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却是依靠全体成员的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以及氏族首领的威望来保证实现的。

⑥效力涉及的范围不同。法只适用于一定地域中的所有居民；原始社会的习惯只适用于同一血缘关系的所有成员，不受地域的限制。

二、法的本质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任何统治阶级，为了谋取本阶级的利益，都必然地要巩固自己的胜利和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社会其它阶级之上，使整个社会按照自己的意愿活动。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统治阶级决不会放弃这种支配的权力，也决不会遗忘把自己的思想、意识形态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去支配被统治阶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权力，而且处于受支配地位，它的思想，意识、意志是不可能被“奉为法律”的。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决不是也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全社会的共同意志的表现。

法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融合了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个人或者某一集团的意志。诚然，统治阶级是由不同的阶层、集团、个人联合而成的，但这些阶层、集团、个人都不可能离开本阶级的根本利益，都必须服从于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也正是这种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把统治阶级中的各阶层、集团、个人联结成整体的。破坏了共同利益所产生的共同意志，这种联合也就会受到破坏。当然，法也吸收统治阶级中各阶层，各集团，甚至某个人的意志，但这种吸收有一个前提、就是这种意志必须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也就是说，必须是具有阶级意志的特征，并转化为阶级意志了的。法决不是也不应该是任何个人的随心所欲，决不是，也不应该是任何集团或阶层的唯利是图的意志。

2. 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受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决定，更确切地说，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每种生产关系都产生出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它的核心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提升为国家意志的法本质，正是由此决定的，建立在不同所有制关系上的法，必然具有不同的本质。

3. 法的基本特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级上的法所共有的特征。是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中其它组成部分相比较而具有的特殊性。

①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制定是指法必须由有权制定法的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国家认可是指有权制定法的机关，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确认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的效力的方式。只有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

②法是一种概括性和规范性很强的社会规范。

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和事，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使用，直至它被废止。法的规范性表现在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怎样去做，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确定的模式、标准或方向。

③法同时确立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定权利是指法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权益。法定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事务。法赋予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人们所处经济、政治地位的反映，统治阶级往往运用法这个阶级压迫的工具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去确定不同地位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阶级社会的法所确立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平等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保护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去巩固、发展其统治地位的。

④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在阶级社会，国家权力